

2022年度专项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1年158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确保一事一议项目系统长期稳定的运转				确保一事一议项目系
	确保一事一议项目工程质量达标				确保一事一议项目工
	确保一事一议项目工程验收达标通过				确保一事一议项目工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工程数量	验收工程数量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通过比例	工程验收通过合格率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0.00
		成本指标	验收费及监理费成本	工程验收费及监理费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度提升率	群众幸福度提升率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指标得分为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时,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资金绩效自评表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巨鹿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系统长期稳定的运转			99.00		
工程质量达标			99.00		
工程验收达标通过			99.00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55	个	55	完成	15
≥	95	%	99	完成	15
文字描述		截至12月底	按时完成	完成	10
≤	8	万元	7.4	完成	10
文字描述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完成	15
文字描述		大于两年	持续发作用	完成	15
≥	95	%	96	完成	10
					10
					100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写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效益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

